

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及各区碳排放强度同比持续下降,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5%左右。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体系	开展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草案关键问题专题研究。印发实施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偿竞价资金管理办法配套细则等文件。制修订企业低碳运行管理等一批绿色低碳地方标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3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进一步完善碳排放双控制度,健全碳排放双控配套制度,深化落实“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体系,开展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评估工作。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推动重点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鼓励设立碳排放管理岗位,强化节能减碳管理责任,完善落实碳排放状况报告制度,科学合理控制碳排放。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开展 2024 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完成碳排放配额发放和清缴,完善配额核算方法及管理机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做好 2024 年度全国碳市场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本市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发电、石化、水泥、航空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审核、报送和核查、监督履约等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CCER)运行,指导北京绿色交易所做好 CCER 交易工作。支持丰富和完善 CCER 方法学,鼓励本市项目单位申报 CCER 项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国资委	通州区政府	市委金融委员会 办公室等部门
5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组织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建设,创建一批低碳领跑者、街区及乡镇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鼓励重点园区和区域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等部门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加大储能、电网、材料、氢能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等部门
		各区积极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做好各类园区、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推进丽泽金融商务区低碳试点建设,推进新首钢园区、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碳中和试点建设。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建设城市副中心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城市副中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全国一流水平,本地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达到 20%。行政办公区积极创建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域。	年底前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 通州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等部门
		深入推进通州区、密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加强试点项目库对接和管理并做好持续更新,与金融管理部门完善联动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6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 GDP 能耗下降达到国家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村庄清洁取暖,控制工业用煤,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 万吨以内,天然气消费规模控制在 200 亿立方米左右。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等部门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4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14% 以上。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新增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进一步提升外调绿电规模,为实现 2025 年 300 亿度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加强京津冀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和能源结构转型,完善绿电市场交易机制,全市绿电市场化购入量持续增加。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强化低碳能源合作开发,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联合开发可再生资源,扩大区域绿色电力消费,助力张家口高标准建设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加快推动区域能源低碳转型。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7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有序推动一般制造生产环节调整退出。严控在京石化生产规模,压减石化生产碳排放,推动石化行业低碳转型发展。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
		深入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依托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推动氢能产业发展。 持续推动中关村房山氢能产业园、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能源谷”、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等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推进城市废弃物低碳协同处置,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力度。持续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8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等部门
		完善低碳建筑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等标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大力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0%。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出台并实施供暖结构重构方案。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不具备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的除外,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除外),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优化热电联产热源布局,完善区域和跨省合作热网。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污水)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源热泵系统供暖,支持具备条件的既有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鼓励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等数据中心集中的区域建设数据中心余热供热系统。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低碳改造示范,加大燃气锅炉能源低碳转型。完成 30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创建 10 个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0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 75% 左右。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推进运输结构性改革,推进轨道交通网络化发展,推动地铁储能设施建设。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重大项目办		——
		加快推动氢能在交通、物流运输领域发展应用,新增氢燃料电池汽车 800 辆,累计建成投运加氢站 20 座。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充换电设施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大幅提升。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大力发展低碳循环农业,持续推进延庆区、怀柔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研究制定甲烷排放控制方案,稳妥有序开展甲烷排放控制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2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完善林业固碳监测系统和评估机制。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 3200 万立方米。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着力推进城市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鼓励并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3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印发实施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普及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提升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组织申报并开展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应急局 市气象局 市水务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全市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全市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力争达到36%。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5	提升气候防范能力	研究城市生命线系统重大工程建设气候变化灾害风险评估。推动建立气候变化风险治理体系、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气象灾害防护标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
16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健全覆盖全市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强化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市气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7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持续开展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制定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鼓励各区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定期统计全市及分区能源运行情况,高质量完成五经普能源统计调查任务,夯实能耗核算数据基础,加强全市及分区能耗和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各区加强能源运行监测,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开展汽车制造等行业领域和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研究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开展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研究,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推动形成统一规范的碳汇核算体系。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	——
		加强碳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构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体系。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低碳技术和项目,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大对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和能力建设的政策支持。大力推进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推动落实北京市碳资产质押融资试点方案,探索开展京津冀区域内绿色金融合作模式。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组织开展 2024 年低碳日、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形成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机关事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0	开展交流合作	开展国际应对气候变化交流,组织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应对气候变化论坛,宣传北京低碳发展实践成效,讲好北京故事。积极参与国际城市间应对气候变化合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外办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